竟為將募款小物募款所得政治獻金侵占入己,刻意改用木可公司進行募款,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,基於公益侵占之犯意聯絡,於112年6月19日至113年1月19日間,接續為下列犯行:

①柯○哲於112年7月6日以LINE訊息指示李○宗:「我的視覺影像應該讓大家在任何地方、任何時間都可以看到,既然我們看板做不多,那就利用募款小物到處賣……,這件事情拜託你當PM」、「可以賣的都賣」、並於競選核心會議指示:「募款小物全面商業、商品化」,並將上情以LINE訊息告訴蔡○如,再於112年8月14日指示李○宗:「第一波、第二波捐款小物,先處理,然後重新啟動販售的系統」,要求李○宗以木可公司網路商店「木可好店」(網址:https://kp.muko.tw/),以及配合至柯○哲造勢場合實體擺攤,如KP SHOW募款演唱會現場擺攤、眾青雲集造浪營、民眾黨文宣部主責之「民眾之聲」舉辦的戶外開講、廟口開講、民眾開講、造勢活動等方式進行募款。其等設計競選募款網頁如下圖:

